

开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汴市监听告〔2020〕7号

开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听证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及当事人申请，本局决定对示范区飞龙生活超市销售超过保质期食品一案举行公开听证。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当事人名称：示范区飞龙生活超市

二、案由：示范区飞龙生活超市销售超过保质期食品案。

三、听证时间：2020年8月3日9时。

四、听证地点：开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318三楼会议室（第七大街与晋安西路交叉口南100米路东）。

特此公告

开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7月20日